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及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

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等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